

《世界各国刑事诉讼法》分解资料丛书

刑事起诉制度

外国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

孙 谦 / 主编

中国检察出版社

《世界各国刑事诉讼法》分解资料丛书

刑事起诉制度

外国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

孙 谦 / 主编



中国检察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刑事起诉制度：外国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 / 孙谦主编.

—北京：中国检察出版社，2017.9

(《世界各国刑事诉讼法》分解资料丛书)

ISBN 978 - 7 - 5102 - 1899 - 6

I. ①刑… II. ①孙… III. ①刑事诉讼 - 司法制度 - 研究

IV. ①D915.3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7) 第 110652 号

刑事起诉制度

外国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

孙 谦 主编

出版发行：中国检察出版社

社 址：北京市石景山区香山南路 109 号 (100144)

网 址：中国检察出版社 (www. zgjccbs. com)

编辑电话：(010)86423706

发行电话：(010)86423726 86423727 86423728

(010)86423730 68650016

经 销：新华书店

印 刷：保定市中华美凯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710 mm × 960 mm 16 开

印 张：32.25 插页 4

字 数：593 千字

版 次：2017 年 9 月第一版 2017 年 9 月第一次印刷

书 号：ISBN 978 - 7 - 5102 - 1899 - 6

定 价：78.00 元

检察版图书，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如遇图书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世界各国刑事诉讼法》分解资料丛书

主 编 孙 谦 卞建林 陈卫东

执行编委 (按姓氏笔画为序)

王贞会 朱建华 刘计划 安 斌

侯宇翔 常 艳 程 雷 潘 灯

出版说明

为进一步推进我国法治建设，助力司法体制改革，促进学术研究，中国检察出版社与中国刑事诉讼法学研究会联合组织编译了《世界各国刑事诉讼法》，并由中国检察出版社于2016年8月出版。《世界各国刑事诉讼法》收录了世界五大洲61个国家的现行刑事诉讼法文本，全书按照地域分为五卷，分别为亚洲卷、欧洲卷、非洲卷、美洲卷、大洋洲卷。出版一年来，受到法学界、法律实务界的欢迎。由于《世界各国刑事诉讼法》长达一千余万字，卷帙浩繁，给研究和阅读带来不便。为此，编者对《世界各国刑事诉讼法》收录的外国刑事诉讼法所规定的刑事诉讼原则、刑事证据制度、刑事强制措施、刑事辩护与代理制度、刑事立案与侦查、刑事起诉制度、刑事审判制度、刑事执行程序、未成年人刑事司法程序、涉外程序和刑事司法协助等十个方面的内容进行分类梳理、编辑，出版这套《世界各国刑事诉讼法》分解资料丛书，以方便读者研读和查阅。本套丛书分别由孙谦教授、卞建林教授、陈卫东教授主持编写，丛书编委会审定。

受时间和能力所限，本丛书编辑的过程中可能存在不够妥当或错漏之处，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2017年8月

目 录

出版说明	1
------------	---

亚 洲

朝鲜	1
哈萨克斯坦	4
韩国	15
马来西亚	20
日本	22
沙特阿拉伯	29
泰国	31
土库曼斯坦	35
新加坡	40
印度	47

欧 洲

奥地利	58
保加利亚	63
比利时	70
丹麦	75
德国	77
俄罗斯	92
法国	124
芬兰	138
荷兰	146
克罗地亚	157

拉脱维亚·····	171
挪威·····	181
葡萄牙·····	193
瑞典·····	198
瑞士·····	209
土耳其·····	216
乌克兰·····	222
西班牙·····	237
意大利·····	246
英国·····	253

非 洲

阿尔及利亚·····	278
埃及·····	285
埃塞俄比亚·····	288
加纳·····	300
喀麦隆·····	306
肯尼亚·····	309
摩洛哥·····	320
南非·····	323
尼日利亚·····	333
突尼斯·····	343

美 洲

阿根廷·····	346
巴西·····	353
秘鲁·····	359
哥伦比亚·····	368
古巴·····	377
加拿大·····	380
美国·····	389
墨西哥·····	392

乌拉圭 395

智利 400

大洋洲

澳大利亚 406

巴布亚新几内亚 464

斐济 467

马绍尔群岛 476

密克罗尼西亚 477

瑙鲁 479

所罗门群岛 487

汤加 494

瓦努阿图 494

新西兰 498

附录：《世界各国刑事诉讼法》分解资料丛书翻译与审校人员 505

亚 洲

朝 鲜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

第五章 起 诉

第 260 条 （起诉的任务）

起诉的任务是全面审查预审终结的案件笔录，认为预审查明的嫌疑人实施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时，应当将案件移交给审判庭。

第 261 条 （起诉的期间）

检察官应当自接收预审院移送的案件笔录之日起 10 日内作出审查处理。但是对于特别复杂或重大的案件可以延长 5 日。

对于可能判处劳动教养刑罚犯罪的案件笔录，检察官应当自接收之日起 5 日内作出审查处理。

第 262 条 （因为起诉而进行的拘禁期间）

为起诉拘禁嫌疑人的期间为 10 日，但是对于特别复杂或重大的案件可以延长 5 日。

对可能判处劳动教养刑罚的嫌疑人，拘禁期间不得超过 5 日。

第 263 条 （犯罪的案件笔录审查内容）

审查刑事案件笔录应当注意以下问题：

1. 与犯罪有关的事实是否完整、准确，以及是否有证明相应犯罪事实的证据；
2. 是否按照法定程序进行侦查和预审；
3. 是否准确适用刑法条款。

* 本法于 1992 年 1 月 15 日由朝鲜最高人民会议批准并实施。先后于 1995 年、1996 年、1997 年、1999 年、2004 年、2011 年、2012 年颁布了 7 个修正案。本译本根据朝鲜最高人民会议官网提供的朝鲜语文本翻译。

第 264 条 （起诉嫌疑人）

对于完整、准确进行了预审的案件，检察官应当向审判庭起诉犯罪案件。检察官应当将起诉书、案件笔录及证据一并移交审判庭。

第 265 条 （制作起诉书）

检察官向审判庭起诉嫌疑人时，应当制作起诉书。

起诉书应当载明制作日期、制作机关、制作人职位及姓名、嫌疑人姓名、身份关系、预审调查确认的事实及证据、对确认嫌疑人的刑事责任及量刑有意义的事实、与犯罪行为有关的刑法条款和刑事诉讼法条款、受理起诉的审判庭等。

第 266 条 （附在起诉书中文书）

起诉书应当附加文书，载明参与裁判审理的嫌疑人、证人、鉴定人的姓名、住所，拘留（拘禁）嫌疑人的日期、地点，证据，损害赔偿请求，财产保全处分等事实。

第 267 条 （将案件返回预审的决定）

检察官对于预审不充分而不能起诉的案件，应当以书面形式载明事由，并退回预审院。

第 268 条 （禁止重复起诉）

对于因证据不足不能定罪而被第一审审判庭驳回的刑事案件，如果没有收集到新的相关证据，不得再次起诉。

第六章 第一审裁判

第四节 追加与变更起诉

第 331 条 （追加起诉事由）

发现被告人有已起诉罪名之外的新犯罪事实，致使需要适用其他刑法条文或加重刑罚时，检察官可以追加起诉。

第 332 条 （追加起诉时间）

检察官应当在准备一审审判期间追加起诉，在审判过程中也可以追加起诉。

第 333 条 （追加起诉程序）

对于新发现的犯罪事实，审判庭应当在退回案件裁定书中标明，并与案件笔录一同退回检察院，对于事实清楚、适用法律错误的案件，应当在听取检察官的意见并追加起诉后，继续审理。

第 334 条 （变更起诉事由）

发现新事实，可能减轻被告人刑罚，或者适用法律错误时，检察官应当变更起诉。

第 335 条 （变更起诉时间）

变更起诉应当在准备一审审判和审理阶段作出。在第二审审判阶段也可以申请变更起诉。

第 336 条 （起诉等的变更程序）

审判庭发现新事实可能减轻被告人刑罚，或者事实准确但应当减轻被告人刑罚时，应当听取检察官的意见，以裁定变更起诉书后继续审判。

对事实正确但应当加重刑罚时，应当听取检察官的意见。变更为裁定后，根据被告人和辩护人的意见，可以推迟审判，但推迟时间不得超过 10 日。

发现被起诉被告人的新的犯罪事实导致被告人可能被从重处罚的，应当裁定将案件退给检察院。

第 337 条 （对新罪犯的处理）

审判庭在审理中发现被告人以外的其他人实施犯罪事实或其他违法行为时，应当听取检察官的意见，裁定将案件退回检察院，或作出其他制裁的裁定，同时可以作出拘禁处分。

哈萨克斯坦

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刑事诉讼法典^{*}

(2014 年 7 月 4 日颁布)

(2015 年 11 月 24 日修订与补充文本)

(2016 年 1 月 1 日, 2017 年 1 月 1 日生效文本)

总 则

第一编 基本原则

第一章 哈萨克斯坦共和国的刑事诉讼立法

第 7 条 本法典对部分概念的释义

如果在法律中未做特别说明, 本法典所包含的部分概念具有下述含义:

(2) 控诉方——即指刑事追诉机关, 以及刑事被害人(刑事自诉人)、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与他们的法定代理人与代理人;

(22) 刑事追诉(控诉)——即指控诉方为确定刑事法律禁止行为以及实施该行为的行为人、实施刑事违法行为后在结果中的过错, 以及为保障对该行为人为人适用刑罚或者其他具有刑事法律效果的措施而采取的诉讼活动;

(23) 刑事追诉机关(公职人员)——即指检察官(公诉人)、侦查官、调查机关、调查官;

(28) 公诉——即指检察官在一审审级与第一上诉审审级, 以追究刑事违法行为实施者的刑事责任为目的而对控诉进行证明的诉讼活动;

* 本译本根据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司法部官方网站提供的哈萨克斯坦语与俄语文本翻译。

第三章 刑事追诉

第 32 条 刑事自诉案件、可自诉可公诉案件，以及公诉案件的追诉与控诉

1. 鉴于刑事违法行为的性质与严重程度，对于相应案件的刑事追诉与起诉，法院依据刑事自诉程序、可自诉可公诉程序与公诉程序予以受理。

2. 与《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刑事法典》第 108 条、第 109 条、第 110 条（第 1 款）、第 114 条（第 1 款与第 2 款）、第 123 条、第 130 条、第 131 条、第 147 条（第 1 款与第 2 款）、第 149 条（第 1 款）、第 150 条（第 1 款）、第 198 条（第 1 款）、第 199 条（第 1 款）、第 321 条（第 1 款）规定的刑事违法行为有关的案件，以及与《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刑事法典》第 152 条规定的刑事违法行为有关的案件，除本条第 3 款规定的情况之外，应当认定为是刑事自诉案件。对于上述案件的诉讼程序，必须根据刑事自诉人的控诉进行，并应基于刑事自诉人与刑事被告人、刑事受害人达成和解的事宜而终止。

参见：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最高法院 2015 年 11 月 27 日第 7 号规范法令《关于法院适用精神损害赔偿立法的命令》。

3. 与《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刑事法典》第 115 条、第 120 条（第 1 款）、第 121 条（第 1 款）、第 126 条（第 1 款）、第 138 条、第 139 条、第 145 条、第 148 条（第 1 款）、第 153 条（第 1 款）、第 154 条、第 155 条（第 1 款）、第 157 条（第 1 款）、第 158 条（第 1 款）、第 159 条、第 187 条、第 189 条（第 1 款与第 2 款）、第 190 条（第 1 款）、第 195 条（第 1 款）、第 198 条（第 2 款）、第 199 条（第 2 款）、第 201 条（第 1 款）、第 202 条（第 1 款）、第 204 条、第 205 条（第 1 款）、第 206 条（第 1 款）、第 207 条（第 1 款）、第 208 条（第 1 款）、第 209 条（第 1 款）、第 211 条（第 1 款）、第 219 条（第 1 款）、第 223 条（第 1 款与第 2 款）、第 248 条（第 1 款）、第 250 条、第 251 条（第 1 款）、第 319 条（第 1 款与第 2 款）、第 321 条（第 2 款）、第 345 条（第 1 款）、第 389 条（第 1 款）规定的刑事违法行为有关的案件，以及与《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刑事法典》第 152 条（第 1 款）规定的与刑事违法行为有关的案件，如果该行为与没有执行法院有关恢复工作权利的判决有关的，应当认定为是可自诉可公诉案件。上述案件的诉讼程序，应当根据刑事被害人的控诉实行，并且仅在《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刑事法典》第 68 条规定的条件下，允许基于同犯罪嫌疑人、刑事被告人、刑事受害人达成和解的事宜而终止。

4. 刑事被害人没有提起控诉的，检察官亦或启动，亦或继续刑事自诉案

件与可自诉可公诉案件的诉讼程序。如果该行为侵犯了下述人员的利益，处于无助状况或者依附状态亦或鉴于其他原因导致不能独立行使法律赋予的权利的，亦可自诉可公诉案件侵犯了社会或者国家的利益。

参见：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总检察长 2015 年 1 月 5 日第 1 号命令《有关组织对第一审审级、第一上诉审审级、第二上诉审审级与监督审审级法院在刑事案件审理时适用的司法法令是否具有合法性及对代表的国家利益进行检察监督的事项》。

5. 有关刑事违法行为的犯罪举报在《审前调查统一登记簿》中记录在案并进行紧急侦查行为之后，对于刑事自诉案件与可自诉可公诉案件的诉讼与调查，在缺少刑事被害人控告的情况下，自其被记录在案之时起 3 日内依据本法典第 35 条第 1 款第 5 项的规定予以终止。

6. 有关刑事违法行为的案件，除本条第 2 款与第 3 款规定的情况之外，应当认定为公诉案件。对于这些案件的刑事追诉应当独立进行，不计刑事被害人是否提起控告。

第 33 条 根据商业组织或者其他组织的申请追究刑事责任

1. 如果《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刑事法典》第九章规定的行为，仅导致非国家企业形式的商业组织或者其他组织的利益受到侵害，未对其他组织、公民、社会或者国家利益造成侵害的，针对该行为进行的刑事责任追究，应当根据该组织或者授权机关的负责人、创立者（参与者）的申请或者经其同意进行。

2. 相应组织或者授权机关的负责人、创立者（参与者），在刑事诉讼程序的任何阶段都有权撤回有关追究行为人刑事责任的申请。申请撤回会导致刑事案件诉讼程序依据本法典第 35 条第 1 款第 5 项规定的根据予以终止。

第 34 条 实施刑事追诉的一般条件

1. 为完成刑事诉讼程序的任务，刑事追诉机关应当在自己的管辖权内，在任何发现刑事违法行为特征的情况下，采取所有法律规定的措施，以确定刑事违法行为的事实真相、揭发在刑事违法行为实施过程中具有过错的行为人、应当对其裁定的刑罚，以及采取措施恢复无过错人的权利与荣誉。

2. 刑事追诉机关应当保障刑事被害人能够诉诸法律，并应当采取措施对刑事违法行为造成的侵害予以赔偿。

3. 刑事追诉机关在刑事诉讼程序中独立履行自己的职权，不受任何机关或者公职人员的支配，并应严格遵循本法典规定的要求。

4. 以阻碍对刑事案件进行客观调查为目的，对刑事追诉机关实施任何形式影响的，应当承担法律规定的责任。

5. 刑事追诉机关的要求，依据法律规定提出的，所有国家机关、组织、

公职人员与公民必须执行，并应在不晚于3日的法定期限内执行。在必须对犯罪嫌疑人采取有关羁押、拘留的决定时，刑事追诉机关的要求应当在24小时内执行。没有任何正当理由不执行上述要求的，应当承担法律规定的责任。

第35条 排除实施刑事案件诉讼程序的情节

1. 在下述情况下，刑事案件的诉讼程序应予终止：

- (1) 不具有相应的刑事违法事实；
- (2) 行为中不具有刑事违法行为的构成；
- (3) 鉴于颁布了赦免法令，如果该法令取消对相应行为裁定刑罚的；
- (4) 追究刑事责任的时效期限届满；

(5) 在刑事被害人未提出控诉的情况下——与本法典第32条第2款及第3款规定的刑事违法行为有关的案件。但是，本法典第32条第4款规定情形除外。以及在刑事自诉人拒绝提起控诉的情况下——与本法典第32条第2款规定的刑事违法行为有关的案件。但是，本法典第32条第4款规定情形除外。亦或商业组织或者其他组织，以及相应授权机关负责人拒绝提起有关追究行为人刑事责任的申请的；

(6) 对于相应行为不再追究刑事责任的法律产生效力。亦或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宪法委员会认定就该刑事案件应当适用的法律或其他规范性法令违反宪法，但依据上述法律或规范性法令，对相应行为会作为刑事违法行为予以认定的；

(7) 如果是对以下行为人，就相应控诉对其具有产生法律效力的法院刑事判决，亦或其他确定不能实施刑事追诉且未予撤销的法院裁决的；

(8) 如果是对具有刑事追诉机关就相应涉嫌行为下达有关终止刑事追诉且未予撤销的裁决的行为人；

(9) 如果是对在无刑事责任能力状态下实施刑事法律禁止行为的行为人。但是，下述情况除外，即在该案件的审理阶段必须对行为人适用强制性医疗措施的；

(10) 鉴于授权机关或者公职人员拒绝同意对享有免于追究刑事责任特权或者豁免权的人员追究刑事责任的；

(11) 对于已经死亡的人员。但是，以下情况除外，即刑事案件的诉讼程序旨在恢复死亡者的荣誉或者对其他人员的刑事案件进行侦查的，以及为确定用以保障对所致侵害予以赔偿而应收缴的、通过非法途径获取的财产、现金或者其他有价值的物品；

(12) 对于根据《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刑事法典》规定的原则应当免除刑事责任的人员。

2. 刑事案件的诉讼程序，根据本条第1款第1项与第2项规定的根据予以终止。无论是否能够证明具有或者不具有相应刑事违法行为的事实或者刑事违法行为的构成，如果为收集补充证据已经尝试过所有的可能性之后。

3. 刑事案件的诉讼程序，应当根据本条第1款第2项规定的根据予以终止。当犯罪嫌疑人、刑事被告人或者刑事受审人导致的相应侵害处于合法范围，亦或犯罪嫌疑人、刑事被告人或者刑事受审人实施的行为，依据《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刑事法典》的规定，排除将其认定为是刑事违法行为或者应当追究刑事责任的。

4. 刑事案件应当依据本条第1款第3项、第4项与第11项规定的根据予以终止。但是，在下述情况下，刑事案件不得终止。即如果行为人被申请人直接控诉为实施刑事违法行为的行为人（享有辩护权的证人）、犯罪嫌疑人、刑事被告人，亦或刑事受审人或者其法定代理人对此提出异议的。这种情况下，刑事案件的诉讼程序应当继续进行并尽快结案，在具有理由下达免除行为人刑罚或者刑事责任的有罪刑事案判决时。

对于依据本条第1款第3项、第4项、第9项、第10项、第11项规定的根据作出有关终止刑事案件的判决时，不必获得刑事被害人或者其法定代理人的同意。

刑事案件终止同时也导致刑事追诉的终止。

（本条第4款规定依据哈萨克斯坦共和国2014年11月7日第248-V号法令变更。）

5. 有关终止刑事案件的判决，对于下述行为人作出的，即在实施相应行为时年龄尚未达到按照法律规定可以追究刑事责任的年龄的，应当根据本条第1款第2项的规定下达。对于未成年行为人，在实施相应行为时虽然已经达到按照法律规定应当承当刑事责任的年龄，但因罹患非精神障碍性心理发育滞后而不能完全意识到自身行为（不作为）的实际性质与社会危害性，并支配实施相应行为的，对其可以依据同样根据下达有关终止刑事案件的判决。

6. 在发现具有排除刑事追诉的情节后，刑事追诉机关应当在审前诉讼程序的任何阶段作出有关终止刑事案件的裁决。

检察官同样有权在开始对案件实施法庭主体审理程序之前，依据本条规定根据从法院撤回案件并决定对其予以终止。检察官将案件从法院撤回并终止之后，不得对该案重新实施审前诉讼程序并再次将其递交法院。

7. 在法院审理阶段发现具有排除刑事追诉的情节之后，公诉人应当申请撤回起诉。如果刑事自诉人继续支持起诉的，公诉人有关撤回起诉的申请对于法庭继续审理该案没有任何阻碍。

8. 在发现具有排除实施刑事追诉的情节后，法院应当解决有关刑事案件终止的问题。

9. 刑事追诉机关与法院在刑事案件终止的情况下，在行为人行为中具有行政违法行为特征或者侵权（贪污腐败）违法行为特征时，应当在 10 日内向授权机关（公职人员）递交相应材料，以便处理有关追究行政责任或者侵权责任的问题。

第 36 条 不得实施刑事追诉的情节

1. 刑事追诉机关、法院在具有相应情节时，有权在自己管辖权限内终止刑事追诉并免除行为人的刑事责任，即在《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刑事法典》第 65 条第 1 款、第 66 条、第 67 条、第 68 条第 2 款与第 3 款、第 83 条第 1 款与第 3 款，以及第 441 条、第 442 条、第 444 条至第 448 条规定及第 453 条注释规定。这种情况下，法院同样有权下达免除刑事责任的有罪刑事案判决。

（本条第 1 款规定依据哈萨克斯坦共和国 2014 年 11 月 7 日第 248 - V 号法令变更。）

2. 在法院审理阶段发现具有允许不实施刑事追诉的情节后，公诉人有权申请免予对刑事被告人实施刑事追诉。公诉人申请免予实施刑事追诉的，不阻碍刑事自诉人继续利用相应的刑事案件材料对刑事被告人提起刑事追诉。

3. 在刑事案件终止之前，应当对犯罪嫌疑人、刑事被告人说明终止案件的根据、法律后果以及对就依据该根据终止刑事案件的事项予以反驳的权利。

4. 有关终止刑事案件的事项，应当告知刑事被害人与（或者）其法定代理人，上述人员有权依据本法典规定程序向检察官或者法院提起申诉。

5. 可以依据本条第 1 款规定的根据终止刑事案件。但是，在犯罪嫌疑人、刑事被告人或者刑事被害人对此提出异议的情况下，刑事案件不得终止。在此情况下，刑事案件的诉讼应当遵循普通程序进行。

6. 在法院进入评议室之前，如果相应人员向法院缴纳了《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刑事法典》第 69 条规定的保证金（物）的，法院有权在作出有罪刑事案判决的同时免除行为人的刑事责任并予以保释。

在法院对该案作出其他终审判决的情况下，缴纳的保证金（物）应当立即返还缴纳人。在返还缴纳的保证金（物）时，为保障保证金（物）的保管而花费的款额，不应向保证金（物）的缴纳人收取。保证金（物）的接收、保管、返还与计入国家收入的程序由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政府予以确定。

如果刑事被告人或者刑事被害人不同意，不得对行为人免除刑事责任并裁定予以保释。

（本条第 6 款规定依据哈萨克斯坦共和国 2014 年 11 月 7 日第 248 - V 号法令增加。）